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6.08.14 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6.09.08 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26 校長核定通過

- 一、 宗旨：為求本院能配合國家社會及學校之需要與永續發展，特成立「織品服裝學院發展基金」。
- 二、 基金來源：
  1. 捐款收入。
  2. 本院展業項目結餘款。
  3. 其他。
- 三、 基金使用規定：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支，若基金之本息總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下時，需暫停動用。每一次補助額度在新台幣拾萬元以內，院長可直接動支。
- 四、 本基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1. 舉辦與推廣各項與織品服裝學院領域相關之學術、推廣等活動所需經費。
  2. 補助本院及系、所、學程、中心辦理上項所列活動之經費。
  3. 購置本院及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學或研究所需器材、設備。
  4. 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
  5. 本院各項教學、服務、研究、獎學金等獎項之獎金。
  6. 捐款者指定之用途。
  7.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業務相關經費。
- 五、 基金之管理：
  1.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
  2. 管理委員會由院長、系、所及學程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與主管任期相同。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3. 管理委員會受院務會議之監督，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向院務會議委員報告管理狀況。
- 六、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